**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》基础信息变更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》基础信息变更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十条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（一）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；（二）危险废物经营方式；（三）危险废物类别；（四）年经营规模；（五）有效期限；（六）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。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，还应当包括贮存、处置设施的地址。第十一条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2.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3.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医疗废物）申请表
4. 企业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说明
5. 企业的新老营业执照复印件
6.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
7.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（说明变更原因）
8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22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7687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1路，6路，22路，27路，32路，36路等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窗口受理-业务科室办理-窗口办结

**流程图：**